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8 日 8:00 至 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698670；传真：0755-26812005；联系人：周萍。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限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